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目的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謹此批准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第(d)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第(d)段)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第(d)段)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 (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 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 (i) 配售新股 (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第(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

* 僅供識別

- (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之類似安排作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合計20%，另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指根據建議銷售股份，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及授出之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法例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取決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有關之限額至不超過新的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前提為：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10%；及
- (b)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實施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如期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將不被視作有效論。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股份登記過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林兆榮先生及洪榮鋒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最少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t-holdings.com。